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2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07,584.31元。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情况
1.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9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固安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融兴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3.1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截至本担保事项发生前,上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7.12亿元,本公司使用3亿元,累计使用10.12亿元,剩余63.02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固安融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年初至今 202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与广阳道交口西侧(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与广阳道交口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陶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86,126.16 186,427.73
负债总额 184,642.86 187,979.46
或有事项总额 0
净资产 1,483.30 448.27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77 -45.24
利润总额 -142.51 -33.30
净利润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股东侯银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触及5%以上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银华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
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刚先生
副总经理:陈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
财务总监:孙继斌先生
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徐静女士、石建英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规则,将本次活动或说明会通过公司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向公司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0-3091960
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仍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予以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86,126.16 186,427.73
负债总额 184,642.86 187,979.46
或有事项总额 0
净资产 1,483.30 448.27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77 -45.24
利润总额 -142.51 -33.30
净利润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保荐代表人为翟云、飞先生和罗峰先生。鉴于翟云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蔺江辉先生接替,担任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罗峰先生和蔺江辉先生,蒋文娟女士为项目协办人。
公司董事会将翟云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
蒋江辉,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五矿新能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曾负责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海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洛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钢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信创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蒋文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职认真负责。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7.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535,156.00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117,635.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 公告编号:2026-053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7.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535,156.00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117,635.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7.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535,156.00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117,635.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7.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535,156.00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117,635.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低于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7.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535,156.00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7,1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30.59元/股,最低价为23.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117,635.0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